

2025 年度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026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情况.....	- 1 -
（一）项目背景.....	- 1 -
（二）绩效目标.....	- 3 -
（三）项目实施总体情况.....	- 3 -
二、评价情况.....	- 4 -
（一）评价思路.....	- 4 -
（二）评价依据.....	- 4 -
（三）评价原则.....	- 4 -
（四）评价方法.....	- 5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5 -
四、主要成效.....	- 5 -
（一）消除治理区的灾害隐患，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	- 5 -
（二）有效保障治理区居民生命及财产安全.....	- 5 -
（三）发挥专项资金杠杆效益，有效拉动自筹资金投入.....	- 5 -
五、存在问题.....	- 6 -
（一）个别项目配套资金未到位，资金支付率较低.....	- 6 -
（二）已完工的项目未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	- 6 -
六、整改措施和建议.....	- 7 -
（一）加强过程跟踪，确保项目按序推进.....	- 7 -

（二）加快结算审计进度，重视财务决算审计.....	- 7 -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8 -
2025 年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	- 8 -

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绩效

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总书记多次在不同场合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提出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门提出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这些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工作方向。南京市地质环境多变，地质构造复杂，地貌类型多样，加之极端气候事件频发，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地质灾害仍将呈易发、多发态势，防灾形势严峻。为了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南京市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要求，统筹安排全市地质灾害治理工作，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项目内容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地质灾害

治理主要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2.资金支出情况

《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危害程度，遵循以人为本、先急后缓、重点突出的原则，2025年度选取南京市太平村104号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等7个治理项目，项目总概算约2791万元，专项资金预算558.2万元，实际根据第三方结算审计价不超过20%比例拨付专项资金543.6万元，其余资金由治理单位自行承担。截至核查日，实际补助专项资金已全额下达至各项目实施单位，补助资金到位率100%。根据现场核查，市级补助资金支付率100%。详见附表1。

表1 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实际投入	实际拨付	实际拨付率
1	龙泉山陵园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65	64	12.8	100%
2	太平村 104 号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98	86	17.2	100%
3	汤山元博纪温泉酒店周边山体及泉华路 两侧山体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1295	1271	254.2	100%
4	谷里街道四门口西侧边坡崩塌地质灾害 治理项目	236	230	46	100%
5	麒麟街道九乡河西路南路头南侧边坡地 质灾害项目	329	325	65	100%
6	东山街道古恬床垫厂东侧地质灾害项目	298	292	58.4	100%
7	溧水林场水墨秦淮小区雅竹园、枫林园 南侧山体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470	450	90	100%
总计		2791	2718	543.6	100%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以防范和化解影响城市建设发展和人民生命安全过程中的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总目标。

2.年度目标

①彻底消除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通过地质灾害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7 个，保障人民财产安全，保护人身安全。

②社会综合效益明显，人居环境进一步优化。将地质灾害治理区域与周边人居环境统筹规划，通过绿化造林，打造园林景观等方式，不仅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还优化了人居环境。

③发挥专项资金杠杆效益，有效拉动各区投入，7 个项目投资总额约 2718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投入 543.6 万元，拉动各区配套资金投入约 2174.4 万元。

（三）项目实施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受补助的 7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项目完工率 100%。项目通过采取清危、整坡、回填压脚、锚固、挂网客土喷播、有机质高次团粒喷播等有效的工程措施进行治疗，有效消除了治理区高陡边坡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保证了边坡稳定性、保障交通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修复矿山地貌景观，有效地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为区域发展建设规划提供地质环境信息的决策支持，有效规避地面沉降灾害，减少灾害损失。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有针对性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可持续影响与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性评价，客观反映资金成效。同时针对资金使用绩效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关加强资金管理、改进项目措施、提高资金绩效水平的思路建议。

（二）评价依据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
- （2）《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 （3）《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省人大[2005]第 4 号）
- （4）《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5）《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6）《江苏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 （7）其他相关文件

（三）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问题导向原则。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公正、分类开展、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评分约为 95.4 分，绩效等级“优”（详见附件）。

四、主要成效

（一）消除治理区的灾害隐患，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

龙泉山陵园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项目、太平村 104 号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等 7 个项目实施，彻底消除了治理区地质灾害问题，改善了灾害区及周边居民群众生活环境，营造了良好的生态、投资、旅游环境，从而促进治理区生态环境及经济生活又好又快发展。不仅可以保护山体周边人员及建筑安全，增加耕地了面积，同时也刺激当地旅游经济发展。

（二）有效保障治理区居民生命及财产安全

一方面开展灾害区的防治工作，保护了当地居民和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另一方面建立灾害预警系统，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和群测群防等工作，有效避免了地质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

（三）发挥专项资金杠杆效益，有效拉动自筹资金投入

全市 7 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共涉及 3 个区，项目治理总经费约 2718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543.6 万元，拉动各区配套资金投入约 2174.4 万元。部分项目治理优化了投资环境，为地方经济建设进一步创造条件。

五、存在问题

（一）个别项目配套资金未到位，配套资金支付率较低

现场核查发现，存在个别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但项目实施单位仅将下达市级补助资金支付完成，市级补助资金支付率 100%，配套资金未支付。如：麒麟街道九乡河西路南路头南侧边坡地质灾害项目，已于 2024 年通过验收，但截止至 2026 年 6 月，仅支付已下达的市级补助资金，配套资金未到位未支付。

（二）已完工的项目未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

一是通过现场核查发现，存在个别项目已完工并通过专家验收一年以上，仍未完成最终工程结算审计。如：汤山元博纪温泉酒店周边山体及泉华路两侧山体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份完工并通过专家验收，截至 2026 年 6 月，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仍未完成。东山街道古恬床垫厂东侧地质灾害项目已于 2025 年完成竣工验收，截至 2026 年工程审计仍未启动。

二是部分已完工并验收的项目缺乏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应加强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完整反映工程建设情况和财务情况，

规范竣工验收材料，全面考核工程概算、计划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投资效果。

六、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过程跟踪，确保项目按序推进

针对本次核查发现的个别项目配套资金不到位，建议进一步完善过程跟踪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推进，对进度缓慢和配套资金不到位的项目单位要督促其加快进度，确保配套资金保障到位，加强项目完成全过程管理。

（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结算审计进度，重视财务决算审计

一是对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督促其尽快组织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核定工程量是否与勘察设计内容相符。二是对已完成治理的项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督促其尽快组织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由第三方出具最终审计报告，进而理清工作量、投资总额以及核实概算是否存在较大的偏差，并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加强审核把关，推动项目双算工作。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5 年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科学合理得 1 分，否则酌情得分。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或目标任务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确和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得 1 分，指标待细化得 0.5 分，指标未细化不得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酌情得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酌情得分。	3

B 项目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补助资金）*100%）	市级以上专项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及以上得 4 分，95%≤比值<100%得 3 分，90%≤比值<95%得 2 分，85%≤比值<90%得 1 分，<85%不得分。	4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4	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有无截留挤占等情况。	市级专项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的满分，每延迟一个月扣除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4
		B13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4	主要考察配套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到位，及时支付。	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支付，该项得满分，未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配套资金，每发现一例，扣除权重分的 10%。	2.8
		B14 资金分配规范性	规范	2	专项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专项资金分配有依据得 1 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B2 业务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否则该项酌情得分。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得 1 分。②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得 1 分。	2
		B23 项目资料管理规范性	有效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对工程合同等材料进行归档整理。	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得 2 分；项目资料完整得 2 分。每发现 1 例资料不齐全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地质灾害隐患点消除数量目标完成率	100%	6	考察是否按照规定完成 16 个隐患点的整治，目标完成率=本年度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的比率。	地质灾害隐患点消除数量目标完成率达 100%得 6 分；每降低 1%扣减标准分的 5%，扣完为止。	6
		C11 项目工程结算及财务审计完成率	100%	6	考察对已完工的项目是否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通过现场抽查，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项目均已通过完成工程结算及财务审计得 6 分，每出现一例未完成，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3.6
	C2 产出质量	C2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6	考察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是否验收合格。	通过现场抽查，工程均已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得 6 分，每出现一例验收不合格该项不得分。	6
		C22 拉动区及街道资金投入	2000 万元	6	考察区及街道资金投入情况。	①区及街道对该项目有配套得 2 分，每出现一例未完成，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②区及街道配套资金投入完成达到年初设定的得 4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10%。	5
	C3 产出时效	C31 隐患整治点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	6	考察地质灾害隐患工程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申报期间及时完成。	通过抽查均按项目计划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得满分，每发现一项目未按项目计划工期完成扣减权重的 5%，扣完为止。	6
D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居民房屋安全保障率	100%	6	考察通过隐患点的治理，使得居民房屋安全得到保障。	该项指标通过满意问卷计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6
		D12 避免人员伤亡率	100%	6	考察通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使得周边人员伤亡率为 0，避免了人员伤亡。	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后人员伤亡数量为 0，该项得满分，每出现一例人员伤亡，该项指标不得分。	6
		D13 人居环境改善率	80%	6	考察通过对隐患点的治理，使得周围环境得到改善。	该项指标通过满意问卷计算，满意度达到 8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6

		D14 项目绿化 养护率	100%	6	考察通过项目隐患点的治理 后是否配套绿化设施。	项目是否有绿化养护措施，若有绿化养护措施该项得满分，每 缺少一例，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6
	D2 受益群 众评价	D21 群众满意 率	90%	10	通过对隐患治理点周边居民 进行满意度调查，考察居民对 该项目的满意情况。	通过微信扫码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 80% $\leq$ 比值 90%得 8 分，70% $\leq$ 比值 80%得 6 分，<70%不得 分。	10
合计				100			95.4

